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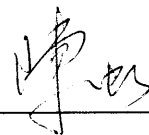
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旨在降低煙草製品在本澳的使用，保護公眾，尤其是青少年免受煙草危害，以減低居民因煙草導致的疾病或死亡。法律實施至今，在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控煙取得良好成效。2017 年又對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進行修訂，“新控煙法”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其中，把電子煙納入規管範圍，除了不准售賣，以及不得進行廣告促銷外，在禁止吸煙地點吸食電子煙亦屬違法。但是，法律雖然明確禁止在澳門售賣電子煙，卻未有禁止居民和旅客攜帶電子煙入境，這給本澳的控煙工作造成一定的阻礙。

據最近一項民間調研顯示，本澳正規學校中一至中四年級學生，百分之二點一的受訪者表示現正吸食電子煙，百分之十六點二受訪者表示曾經有吸食過電子煙。有研究證實電子煙含有有毒物質，其中包括丙烯乙二醇、甘油及致癌物質如乙醛、甲醛等，對健康有害。青少年學生對電子煙認知往往存在誤區，認為吸食電子煙有助於戒除對煙草制品的依賴，這方面值得社會關注和加強教育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當局將如何加強對電子煙的監管？會否考慮制訂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的政策？
2. 電子煙對青少年學生的危害性不言而喻，當局將有何措施加強對青少年學生的控煙宣傳及健康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 年 1 月 2 日